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　劉義雄

相　對　人　陳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8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分之1，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」，經本院

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4,329元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依應繼分比例即各5分之1負擔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

附表

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金額（新臺幣）
Ａ０５	5分之1	12,866元
Ａ０６	5分之1	12,866元
Ａ０７	5分之1	12,866元
Ａ０８	5分之1	12,866元